

《金普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

(2021-2035年)》起草说明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建立辽宁省、市、县一体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，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纵向层级传导，做好市(县)级与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衔接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辽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82号)和《关于开展市、县两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(大自然资发〔2021〕13号)等有关规定，我区组织开展《金普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(2021-2035年)》编制工作，落实上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目标、任务与要求；研究制定规划期内金普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具体安排。

二、规划范围及期限

本规划范围覆盖金普新区实际管辖区域。

规划基年为2021年，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。其中近期中至2025年，中期中至2030年，远期中至2035年。

三、规划主要内容

1、全面摸清自然生态本底

基于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成果，综合地质、水文、环境和社会经济等数据资料，全面掌握新区自然地理现状、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分布、土地利用、废弃矿山分布、自然灾害发育分布等地理条件和生态本底状况。

2、系统判识生态系统问题

充分利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“双评价”成果，揭示生态系统分布特征，以自然地理单元为对象，开展生态系

统综合评估，判识重大生态风险，诊断突出生态问题及影响程度，识别生态脆弱与问题区域，科学评估生态系统适宜性，识别生态、农业、城镇空间生态修复潜力。

3、科学确定规划目标任务

遵循生态系统演替和自然地理演变规律，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重点从生态系统安全健康、生态系统功能提升、国土空间格局优化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方面，科学确定金普新区生态修复规划到2025年、2030年、2035年分阶段目标，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，提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。

4、谋划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

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、系统性，明确生态空间底线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分区、分级管控与分类施策，形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策略指引。

5、明确重点修复区域与重大工程

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的基础上，基于国土空间生态问题识别与潜力评价，确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类型与重点区域，根据生态问题的紧迫性、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，系统综合部署金普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，明确工程内容、空间布局与建设时序。

四、规划编制进展

本项目启动编制后，经过多部门走访调研摸底，在上位规划的指引下，于2022年3月编制形成了初稿方案。同时，随着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入编制，本项规划与其进行了良好的衔接，历时两年不断同步优化、完善方案，于2023年3月底形成了规划送审稿，征求了新区三大园区管委会、5个相关委办局、25个街道、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意见，并按反馈意见完成方案修改。2023年8月形成《金普

新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草案并公示。

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2023年8月10日